

债券代码：143603

债券简称：18 同济 01

债券代码：143604

债券简称：18 同济 0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或“发行人”）2018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同济堂医药、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或“担保人”）的公告文件、网络等公开信息，由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18 同济 01”及“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1
- 3、债券代码：143603
-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20 亿元
- 5、债券期限：2+1 年期（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6、票面利率：7.80%，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
- 7、最新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
-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12、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13、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14、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2

3、债券代码：143604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7.80%

7、最新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2、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4、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

（一）《关于拟对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编号为上证债函【2022】478 号的《关于拟对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通知》，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你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违反了《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部拟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你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你公司应将本通知送达有关责任人，确认其有无异议。你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对上述纪律处分无论是否有异议，均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说明通知送达及异议情况，并按附表格式提供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身份信息。如有异议，应当附上相关证据材料。你公司和有关责任人如要求听证，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收到纪律处分意向书后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我部提出，其中应当载明要求听证的具体事项及申辩理由。如逾期不回复，我部将视为通知已送达且你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均无异议且不要求听证，我部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其中有关责任人包括：发行人董事长袁兵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吴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辛倩。

（二）担保人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

担保人股票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 2022 年 7 月 7 日对担保人股票予以摘牌，担保人股票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见担保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三、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上述重大事项，预计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华创证券作为“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受托管理人，根据以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创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担保人及相关人员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合规情况，对“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跟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紫昌

电话：0755-8830930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0 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